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

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内蒙古师范大学二连浩特国际学院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中景路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二连浩特国际学院田径场及运动场维修改造工程（第二次）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二连浩特国际学院田径场及运动场维修改造工程（第二次）
2. 工程地点：内蒙古师范大学二连浩特国际学院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二发改发〔2022〕139号
4. 资金来源：地方投资
5. 工程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运动场拆除、改造工程，田径场拆除、改造工程、垃圾外运工程，其中：1.运动场拆除工程：原面层 5520 m²，原网球围栏 330m。改造工程：面层 5520 m²，运动场排水沟 450m，雨水篦子 15 个，DN150 排水管 100m，照明 6 组，运动场围栏 705m。2.田径场拆除工程：原草皮 2000 m²，原旗台旗杆 3 座，原路缘石 300m。改造工程：草皮 2000 m²，旗台旗杆 3 座，主席台 120 m²，遮阳棚 1 座，照明 4 组，花岗岩路缘石 300m。3.垃圾外运 2190m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投标清单内工程量，双方签字确认的本项目施工图纸内全部范围，发包方按照工程需求临时调整的范围（材料需符合工程量清单要求及规范要求的材料质量标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03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08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72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叁万捌仟伍佰柒拾伍元贰角整

（小写）（¥4338575.2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零肆佰陆拾壹元（¥20461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拾伍万肆仟元(¥354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丁晓慧。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经双方签字确认的施工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

发包人：内蒙古师范大学二连浩特国际学院(公章) 承包人：内蒙古中景路桥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1525010539084424 组织机构代码：91150602573293242T

地 址：内蒙古锡林郭勒盟二连浩特市成吉思汗大街西 03388 号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建银小区时达集团 7 楼

邮政编码：011199 邮政编码：017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479-7318786 电 话：0471-3382201

传 真：0479-7318786 传 真：0471-3382201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158488406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连浩特支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账 号：15050165840800000146 账 号：8115601011400236215